

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

中发改函〔2022〕34号

签发人：宋建军

办理结果：甲

关于对中阳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A2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刘月琴等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修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就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电动自行车以其经济、便捷、无须驾照和上牌等特点，迅速成为广大群众出行的代步交通工具，保有量迅猛增长。由于当前的法律法规不健全，对电动自行车后续监督管理缺位，小区、路旁缺乏充足的充电设施，致使部分居民不能及时安全快速充电，影响群众绿色出行。

目前，省、市政府相关部门正在出台有关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管理办法。期间，为有效解决居民电动自行车充电问题，我局联合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电力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，采取以下措施和办法解决目前面临的问题：

一、做好新建小区充电设施规划

对新建住宅小区规划先行，在规划设计环节做好电动车充电设施和场所的设计布局工作。

二、做好老旧小区充电设施改造

结合老旧小区现状、居民改造意愿和资金筹备情况，推进改造自行车车棚及增加充电桩，同时由物业对管理区域内有乱停乱放、堵塞消防通道、乱拉电线的电动车主进行劝阻。此外由社区、物业加强电动车停放管理宣传引导，利用宣传栏、LED显示屏、张贴宣传画等平台，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提示性宣传，提醒业主认识电动自行车火灾的危害性，提升消防安全意识，自觉规范停放、使用正确的充电方式。

三、做好公共区域充电设施加装

一是选择利用市政道路两侧及公共场所设立停车区域，合理布局电动自行车充电桩，在保障消防安全的前提下，为车辆停放和充电提供便利的场所和空间。二是积极探索采取市场化运作的方式，积极鼓励由电动车充电桩生产、安装和运营企业按照要求，合理布局公共区域充电桩（站），与相关业主共同协商有关管理、维护和利益分配等具体使用事宜，签订协议，实现共赢。三是由住建部门进行摸底调查，统计充电设施需求，下一步将摸排情况上报，由县政府统筹，整体打包充电桩项目建设实施。

以上是对建议的答复，如果还有其他疑问或是需要进一步了解的情况，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，给我们提出宝贵

的建议和意见。

感谢各位代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！

承办人姓名：雷艳军

联系电话：0358-5028485 13753343133

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8月13日



抄送：县政府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工委
